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

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